

**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3-8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1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晶光电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申报文件及前期问询回复显示：

（1）隆利科技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6,072.00 万元、7,493.02 万元和 8,902.75 万元；2020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其净利润下降 47.6%，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显示其亏损 3,000-4,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降。

（2）宝明科技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6,012.52 万元、5,374.14 万元和 8,149.22 万元；2020 年年报显示其净利润下降 92.52%，主要原因是重要客户订单量下滑，LED 背光源毛利率下降至 12.78%；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显示其亏损 3,000 万元-3,500 万元。

（3）弘信电子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三大、2020 年第四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

人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5,391.26 万元、1,970.88 万元和 3,861.50 万元；2020 年业绩预告显示其扣非净利润为亏损 1,878.98 万元-2,952.69 万元。

(4) 联创光电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3,613.93 万元、7,470.88 万元和 3,649.66 万元；2020 年年报显示其营业收入下降 12.12%，扣非净利润增长 32.43%。

(5) 2021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1.51 万元、992.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4%、7.46%，同比均出现下滑。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3,301.52 万元，同比增长 81.88%。

请发行人：

(1) 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充分论证是否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出现产能过剩、增长停滞等情况。

(2) 说明下游行业竞争激烈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是否会传导至发行人，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降低的风险，如有，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3) 结合发行人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及其最新在手订单，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其销售额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如有，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4) 说明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长的主要客户名称、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增长原因、与其自身销售波动是否匹配、目前在手订单，如为新增客户，介绍客户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和合作背景。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一) 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充分论证是否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出现产能过剩、增长停滞等情况

1. 关于公司客户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情况

(1) 关于公司客户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 LED 器件及背光灯条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

新技术企业，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智能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电子领域，最终应用于华为、小米、OPPO、vivo、联想、三星、LG、传音等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机，戴尔、联想、华为、惠普等品牌的电脑，以及 TCL、海信、长虹、创维等品牌的液晶电视。

由于终端客户对产品品质和可靠性要求高，下游 LED 应用企业更换供应商的试错成本较高，因此下游客户对 LED 封装器件厂商有较高的粘性，公司与下游 LED 应用厂商为相互依存、共同成长的合作关系。

2018-2020 年度，公司各期客户数量及平均订单规模、各期均有销售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新增客户数量及其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家）	220	251	280
平均订单规模（万元/个订单）	7.68	5.82	5.14
报告期各期均有销售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91.57%	95.40%	91.97%
新增客户数量（家）	62	79	113
新增客户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23.66	15.59	11.29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3.03%	2.60%	2.76%
新增客户期后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2,149.95	3,470.30
其中：2019 年销售收入			2,139.08
2020 年销售收入		2,149.95	1,331.22

如上表所示，2018-2020 年度公司各期均有销售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7%、95.40%和 91.57%，占比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2）关于公司客户的稳定性分析

由于行业从终端厂商向上传导的高集中度导致公司的客户较为稳定，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合计 14 家，收入占比分别为 78.95%、84.25%、80.24%和 79.22%，收入占比较高，但不存在依赖某一特定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5.32	7.42%	8,149.22	16.81%	5,374.14	11.33%	6,012.52	13.01%
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8.50	11.96%	8,902.75	18.37%	7,493.02	15.80%	6,072.00	13.14%

3	三协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600.22	4.52%	3,972.49	8.19%	2,392.63	5.05%	2,280.62	4.93%
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6.87	5.47%	665.5	1.37%	974.55	2.06%	2,123.74	4.60%
5	彩讯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69.45	2.78%	1,348.73	2.78%	590.87	1.25%	1,627.62	3.52%
6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7.42	9.62%	3,861.50	7.97%	1,970.88	4.16%	5,391.26	11.67%
7	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0.00%	445.12	0.92%	2,805.48	5.92%	5,061.18	10.95%
8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1,064.14	8.01%	680.95	1.40%	2,146.82	4.53%	1,968.40	4.26%
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8.39	7.59%	3,613.93	7.46%	7,470.88	15.75%	3,649.66	7.90%
10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85.22	7.42%	1,270.23	2.62%	3,888.00	8.20%	1,348.96	2.92%
1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6.17	10.29%	3,164.57	6.53%	3,366.73	7.10%	753.03	1.63%
12	东莞市钰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66	0.34%	1,083.64	2.24%	1,365.37	2.88%	194.52	0.42%
13	深圳市海宸兴科技有限公司	15.11	0.11%	1,022.60	2.11%	87.55	0.18%	0.06	0.00%
14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489.85	3.69%	714.91	1.47%	17.48	0.04%	0.12	0.00%
合 计		10,521.33	79.22%	38,896.14	80.24%	39,944.40	84.25%	36,483.69	78.95%

注：2021 年 1-3 月公司未对光明半导体实现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公司前十大客户合计 14 家中，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三协精工、光明半导体、钰晟电子、深圳市海宸兴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均有一定的下降，但是对深天马、弘信电子、德仓科技、联创光电、山本光电、南极光、翰博高新等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有一定的上升，从 14 家主要客户整体来看，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对 14 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79.22%，与报告期各期并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关于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各期前十大客户合计 14 家，收入占比分别为 78.95%、84.25%、80.24%和 79.22%，占比较高，其中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科技)、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天马)、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光)等 6 家客户为国内上市公司，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994，股票简称：翰博

高新，以下简称翰博高新）为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根据该等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其业绩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的业绩情况

1) 宝明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207.33	137,839.34	183,737.40	137,758.99
毛利率	0.96%	13.38%	20.12%	22.57%
净利润	-3,366.69	3,117.58	14,434.29	12,290.85

由上表及公开披露信息：

① 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宝明科技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宝明科技的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公司对宝明科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12.52 万元、5,374.14 万元、8,149.22 万元和 985.3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1%、11.33%、16.81%和 7.42%，其中 2021 年 1-3 月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双方合作的智能手机项目减少，与宝明科技 2021 年 1-3 月的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2) 隆利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6,691.21	201,234.33	170,142.35	155,022.98
毛利率	5.16%	12.42%	15.62%	21.59%
净利润	-3,465.57	4,345.61	8,531.39	16,172.40

由上表及公开披露信息：

①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隆利科技的毛利率和净利润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② 报告期内隆利科技的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 1-3 月隆利科技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6%。

报告期内，公司对隆利科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72.00 万元、7,493.02 万元和 8,902.7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4%、15.80%和 18.37%，

金额和销售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与隆利科技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2021 年 1-3 月公司对隆利科技的销售收入为 1,588.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96%，主要是双方合作的智能手机项目减少，该等变动与隆利科技 2021 年 1-3 月的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3) 深天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27,221.18	2,923,274.51	3,028,197.01	2,891,154.40
毛利率	16.57%	19.43%	16.85%	15.19%
净利润	51,858.19	147,452.15	82,936.50	98,387.94

由上表及公开披露信息：

①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深天马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06%、净利润同比增长 72.09%；

② 2018 年至 2020 年深天马的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公司对深天马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23.74 万元、974.55 万元、665.50 万元和 726.8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2.06%、1.37%和 5.47%，销售金额的波动主要受双方合作智能手机项目的变化。2021 年 1-3 月公司对深天马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大幅增长，主要是本期合作的 OPPOA52/A72/A9 等智能手机项目持续大批量供货，与深天马 2021 年 1-3 月的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主要客户深天马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弘信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6,006.95	263,736.89	246,018.06	224,887.25
毛利率	10.54%	10.26%	15.44%	11.64%
净利润	1,931.15	9,102.79	17,142.75	10,632.35

由上表及公开披露信息：

①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弘信电子的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21 年 1-3 月同比增长 87.06%；

② 2018-2020 年度弘信电子的净利润水平整体较高，且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 1-3 月同比增长 159.50%；

③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弘信电子的毛利率水平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公司对弘信电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91.26 万元、1,970.88 万元、3,861.50 万元和 1,277.4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7%、4.16%、7.97%和 9.62%，销售金额的波动主要受双方合作智能手机项目的变化。2021 年 1-3 月公司对弘信电子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本期合作的红米 note9 以及 note9 pro、三星 A02S、红米 9A 等智能手机项目持续大批量供货，与弘信电子 2021 年 1-3 月的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主要客户弘信电子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联创光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5,643.28	382,668.93	435,461.80	344,556.25
毛利率	10.77%	13.43%	11.99%	12.48%
净利润	7,400.68	30,867.02	22,154.45	25,375.43

由上表及公开披露信息，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联创光电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均保持着较好的水平，并且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公司对联创光电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649.66 万元、7,470.88 万元、3,613.93 万元和 1,008.3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7.90%、15.75%、7.46%和 7.59%，整体销售金额较高，其中 2019 年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受终端客户华为提前备货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联创光电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南极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0,636.45	105,811.43	99,441.13	77,809.88
毛利率	10.10%	17.79%	19.54%	19.64%
净利润	790.20	6,966.65	7,983.84	5,337.85

由上表及公开披露信息：

①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南极光的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21 年 1-3 月同比增长 72.87%；

②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南极光的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③ 2018-2020 年度南极光的净利润整体保持平稳增长趋势，2021 年 1-3 月同比下降 36.69%。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公司对南极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53.03 万元、3,366.73 万元、3,164.57 万元和 1,366.1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7.10%、6.53%和 10.29%，公司对南极光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南极光自身销售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公司主要客户南极光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翰博高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2,319.51	246,603.06	237,981.83	276,024.95
毛利率	17.57%	18.88%	18.61%	14.09%
净利润	3,608.66	17,282.24	13,543.32	8,399.83

由上表及公开披露信息：

1) 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翰博高新的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呈上升趋势；

2) 2018-2020 年度翰博高新的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公司对翰博高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12 万元、17.48 万元、714.91 万元和 489.8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4%、1.47%和 3.69%，呈持续增长趋势。翰博高新与公司 2016 年开始合作，向公司人采购 LED 背光器件主要用于生产终端厂商华为的 PAD、戴尔的笔记本电脑产品，受 2020 年以来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对于 PAD、笔记本等终端产品需求快速增长，随着前期相关合作项目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对翰博高新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对翰博高新销售收入的增长与翰博高新自身销售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公司主要客户翰博高新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主要客户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等主要客户的简要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客户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货币资金总额（万元）
----	------	------	------------

隆利科技	1.42	1.24	54,825.24
联创光电	1.38	0.95	67,623.77
宝明科技	1.63	1.38	79,551.71
深天马	0.84	0.62	395,096.84
弘信电子	1.19	0.96	55,647.08
南极光	1.98	1.82	45,956.03
翰博高新	1.45	1.16	64,340.8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沛，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上述主要客户中除隆利科技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净利润、毛利率持续下滑，以及宝明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下滑较为明显外，公司其他客户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是从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销售收入及 2021 年 1-6 月的预计销售收入来看，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及 2021 年 1-6 月的预计经营业绩同比均呈大幅上升趋势。

另外，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健康，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或财务经营困难导致无法支付货款的情形。

3.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出现产能过剩、增长停滞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器件（包括 LED 背光器件、车用 LED、LED 闪光灯、LED 指示器件等）及背光灯条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智能手机、电脑、液晶电视、汽车、工控显示器等的显示、照明、指示、闪光等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目前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 LED 封装行业，归属半导体光电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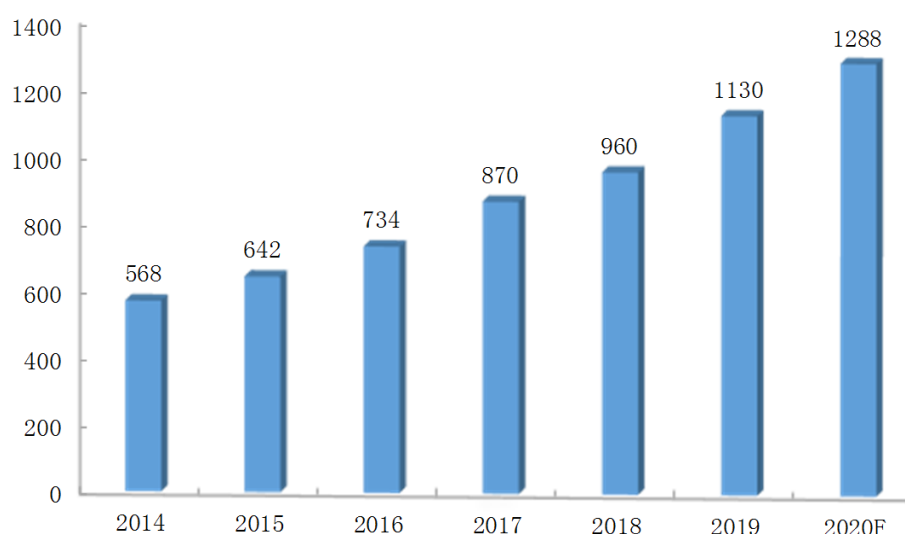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公司所属目录“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属于鼓励类行业，未出现产能过剩、增长停滞等情况。具体而言：

（1）从行业整体来看，LED 封装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趋势

全球 LED 封装产业主要集中于中国大陆、日本、中国台湾、美国、欧洲、韩国等国家和地区。从 LED 封装产业发展来看，第一阶段日本、美国、欧洲等厂商依托先发优势，具有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成为全球最早的 LED 封装产业中心；第二阶段台湾和韩国拥有完整的消费类电子产业链，各环节分工明确，并迅速崛起；当前处于第三阶段，中国大陆地区承接全球产业转移，同时受益于成本优势和旺盛的下游产品市场需求，近年来持续增长，已成为世界重要的 LED 封装生产基地。

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以产品产地计算，2017 年中国 LED 封装市场产值规模达 133.85 亿美元，折合 870 亿元人民币，占全球 LED 封装市场规模的 61%。2018 年受 LED 应用市场特别是 LED 照明市场和新兴市场需求带动，高工产业研究院预计未来几年中国 LED 封装行业产值将维持 13%-15% 的增速，2020 年中国 LED 封装市场产值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288 亿元人民币。2014 年-2020 年中国 LED 封装市场产值及预测如下：

2014-2020 年中国 LED 封装产值及预测 单位：亿元



(2) 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来看，近年来整体经营业绩增长情况良好，行业整体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LED 封装行业企业众多，其中海外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亮锐（Lumileds）、日亚化工（Nichia）和首尔半导体（SSC），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国内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聚飞光电、芯瑞达、木林森、国星光电、瑞丰光电、万润科技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国星光电、木林森、万润科技主要聚焦于 LED 照明业务，与公司可比性较差；聚飞光电、芯瑞达、瑞丰光电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根据聚飞光电、芯瑞达、瑞丰光电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其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各期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1) 聚飞光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5,058.69	235,111.80	250,685.65	234,502.43
毛利率	25.32%	27.74%	27.92%	21.86%
净利润	5,709.51	30,774.35	30,626.58	15,290.82

由上表及公开披露信息：

①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聚飞光电的营业收入整体较为平稳，但盈利能力呈逐年上升趋势；

② 2021 年 1-3 月聚飞光电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26%，净利润同比增长为 3.89%，其中净利润与营业收入未同步增长主要系聚飞光电 2020 年 4 月份公开发行了 70,468.81 万元的可转换债券，本报告期按市场利率计提可转债利息费用所致。

2) 芯瑞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208.35	55,978.68	52,264.60	50,702.20
毛利率	19.68%	23.93%	28.36%	27.41%
净利润	1,978.64	8,738.37	9,351.27	7,349.76

由上表及公开披露信息：

①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聚飞光电的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净利润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② 2021 年 1-3 月芯瑞达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0.07%，净利润同比增长 37.80%，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69.93%。

3) 瑞丰光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0,806.03	123,291.05	137,186.42	156,200.82
毛利率	19.05%	18.80%	18.57%	19.70%
净利润	1,519.02	4,769.36	-12,299.89	8,503.34

由上表及公开披露信息：

① 瑞丰光电 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

② 瑞丰光电 2020 年度相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净利润、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

③ 瑞丰光电 2021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53%，净利润同比增长 130.40%。

综上，从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聚飞光电、芯瑞达、瑞丰光电来看，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该等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行业整体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及业绩均呈持续稳定上升趋势，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6,215.95 万元、47,420.08 万元、48,474.98 万元和 13,301.52 万元，产品总销量分别为 3,742.61KK、，4,505.02KK、5,049.30KK 和 1,419.59KK，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358.76 万元、5,004.19 万元、5,561.35 万元和 1,895.90 万元，经营规模及业绩均呈持续稳定上升趋势。

同时根据公司预计，2021 年 1-6 月预计可实现的营业收入约 26,000.00 万元至 28,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0.82%-40.89%；预计 2021 年 1-6 月可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3,600.00 万元-4,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49.34%-177.05%。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及业绩均呈持续稳定上升趋势，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 说明下游行业竞争激烈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是否会传导至公司，公司产品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降低的风险，如有，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下游行业竞争激烈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可能存在逐步向公司传导的风险，但是公司产品不存在价格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降低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客户均保持着合理的利润水平，不存在价格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降低的风险

近年来，LED 背光器件价格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亦呈逐年下降趋势所致，公司及行业可比公司 LED 背光器件始终保持着较为合理的利润水平。具体从毛利率来看，2015 年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聚飞光电 LED 背光器件的毛利率波动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穗晶光电	27.89%	30.76%	27.04%	24.34%	26.85%	25.19%
聚飞光电	24.91%	27.94%	26.28%	25.82%	31.59%	28.34%

2. 从未来一段时间来看，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及流程等决定了公司不存在价格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降低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主要为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状况、产品竞争力等因素后，在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水平作为产品定价。具体的定价流程为公司在获取客户（背光模组厂商）订单前，先向显示模组厂商报价，入围显示模组厂商某项目的供应商后，公司基于该报价再与背光模组厂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公司已与主要终端手机品牌商（或其 ODM 厂商）、显示模组厂商、背光模组厂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参与合作项目产品的研发过程，合作项目如确定使用公司产品，不论显示模组厂商如何分配对背光模组厂商的订单量，背光模组厂商均会采购公司产品，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权，从未来一段时间来看公司不存在毛利率大幅降低的风险。

从短期来看,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 LED 背光器件的毛利率约为 25%-28%,不存在大幅降低的风险。同时,市场原材料价格有涨有跌,预计短期内不会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形,因此公司产品价格短期内也不会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形。

3. 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具有合理的利润水平

根据集邦咨询 LED 研究中心(LEDinside)《2019 中国 LED 芯片与封装产业市场报告》显示,公司 2018 年度在国内小尺寸背光市场的封装器件厂商中位列第三。

目前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小尺寸背光领域,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公司在小尺寸背光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31.61 万元、39,001.30 万元、38,228.91 万元和 9,748.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0%、82.25%、78.86%和 73.40%。对于小尺寸背光 LED 封装细分领域,因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手机厂商,近年来随着手机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持续提升,知名手机品牌厂商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该等知名厂商对质量控制要求严格,需保持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供应商进入该等终端品牌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后,能保持稳固的地位,因此整体而言小尺寸背光 LED 封装细分领域竞争格局趋于稳定,新厂商进入具有较高的壁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持续进行研发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 76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75 项实用新型专利,研发实验室获得了国家 CNAS 认证,并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 LED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实力雄厚。凭借坚实技术研发实力、良好的品质管控、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已进入包括华为、小米、OPPO、vivo、联想、三星、LG、传音等知名智能手机供应链体系;在中尺寸背光应用领域,公司亦在持续发力,目前已成功导入了华为、联想的 PAD 以及戴尔笔记本的供应链体系,行业地位突出,已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竞争优势明显,能够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

(三) 结合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及其最新在手订单,分析并披露公司对其销售额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如有,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 报告期内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隆利科技、宝明科技分别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和第二大客户。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2020年度、2021年1-3月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隆利科技	1,588.50	11.96	8,902.75	18.37	1,930.60	26.40	7,493.02	15.80	6,072.00	13.14
宝明科技	985.32	7.42	8,149.22	16.81	1,311.58	17.93	5,374.14	11.33	6,012.52	13.01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同比均呈下降趋势。

2.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同比下降的原因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同比下降主要受终端手机品牌的显示模组厂商对背光模组厂商的项目及订单分配情况影响，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与隆利科技、宝明科技合作的智能手机项目减少所致。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同比下降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系公司已与主要终端手机品牌商（或其ODM厂商）、显示模组厂商、背光模组厂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参与合作项目产品的研发过程，合作项目如确定使用公司产品，不论显示模组厂商如何分配对背光模组厂商的订单量，背光模组厂商均会采购公司产品。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隆利科技、宝明科技、联创光电、弘信电子、三协精工、山本光电、南极光、德仓科技、钰晟电子、深天马等10家均为市场上主流的手机背光模组厂商。该等客户的手机背光模组订单主要受终端手机品牌的显示模组厂商基于不同背光模组厂商的产能、品质、价格等因素进行的订单和项目分配，并进而影响不同背光模组厂商对公司LED背光器件的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对不同主要背光模组厂商销售金额存在波动，但对10家主要背光模组厂商合计销售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10家主要背光模组厂	35,363.61	-2.78	36,373.14	22.29	29,742.97

商收入合计					
-------	--	--	--	--	--

注 1：主要背光模组厂商包括隆利科技、宝明科技、联创光电、弘信电子、三协精工、山本光电、南极光、德仓科技、钰晟电子、深天马

注 2：公司对主要背光模组厂商收入系 LED 背光器件收入

从公司对该等 10 家客户 2021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情况来看，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钰晟电子等 3 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同比均呈下降趋势，但对南极光、弘信电子、德仓科技、联创光电、山本光电、深天马、三协精工等 7 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同比均呈上升趋势。

从 2021 年第一季度整体来看，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对该等 10 家客户 LED 背光器件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9,646.91 万元，同比增长 80.14%，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受同期手机出货量大幅增长所致（根据 Digitimes Research 的数据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将达到近 50%）。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同比下降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最新在手订单情况

经统计，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452.61 万元、647.87 万元。

4. 分析并披露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额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根据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最新在手订单情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收入预计情况来看，2021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6,000.00 万元至 28,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0.82%-40.89%，其中对隆利科技的销售收入约为 2,800 万元-3,000 万元，同比下降 40.12%-35.8%；对宝明科技的销售收入约为 2,700 万元-2,900 万元，同比下降 30.21%-25.04%，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额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但预计隆利科技、宝明科技仍为公司的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隆利科技、宝明科技分别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和第二大客户，且整体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但公司 2021 年 1-3 月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金额同比均呈下降趋势，且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

售金额同比亦均呈下降趋势，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金额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隆利科技、宝明科技、联创光电、弘信电子、三协精工、山本光电、南极光、德仓科技、东莞市钰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晟电子）、深天马等 10 家均为市场上主流的手机背光模组厂商。该等客户的手机背光模组订单主要受终端手机品牌的显示模组厂商基于不同背光模组厂商的产能、品质、价格等因素进行的订单和项目分配，并进而影响不同背光模组厂商对公司 LED 背光器件的采购金额。

受终端手机品牌的显示模组厂商对背光模组厂商的项目及订单分配情况影响，公司 2021 年 1-3 月及预计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隆利科技、宝明科技合作的智能手机项目有所减少，并进而导致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金额同比均呈下降趋势，但公司对其他主要手机背光模组厂商的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1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1.59%、净利润同比增长 63.35 倍；2021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30.82%-40.89%，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149.34%-177.05%，公司 2021 年 1-3 月及预计 2021 年 1-6 月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金额同比均呈下降趋势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长的主要客户名称、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增长原因、与其自身销售波动是否匹配、目前在手订单，如为新增客户，介绍客户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和合作背景

1. 公司第一季度业绩增长原因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5,301.77	7,313.78	13,281.32
净利润	1,689.04	29.46	1,895.90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为经审阅数据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相较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1.59%、净利润同比增长 63.35 倍，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基数较低；

(2) 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缓解,2020 年下半年以来(尤其是第四季度以来)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订单较为饱满;

2.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长的主要客户名称、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增长原因、与其自身销售波动是否匹配、目前在手订单,如为新增客户,介绍客户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和合作背景

(1)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长的主要客户名称,如为新增客户,介绍客户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和合作背景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3,281.32 万元,且 2021 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 81.59%,考虑重要性因素,统计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长的主要客户时,统计标准为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合计 14 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6.09%)且同比增长 30%以上。

经统计,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中除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及彩迅工业等 3 家客户销售金额同比下降外,公司对其他 11 家客户 2021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金额同比增长均在 50%以上。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长的主要客户合计 11 家,公司对该等主要客户 2020 年 1-3 月、2021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以及开始合作年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3 月销售收入	2020 年 1-3 月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开始合作年份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6.17	302.41	351.76%	2012 年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7.42	319.42	299.91%	2014 年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1,064.14	169.60	527.44%	2013 年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8.39	633.54	59.17%	2012 年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85.22	233.40	322.12%	2014 年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6.87	28.55	2446.33%	2015 年
三协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600.22	386.33	55.37%	2013 年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489.85	5.30	9144.86%	2016 年
深圳市业丰科技有限公司	394.07	2.72	14374.54%	2015 年
台龙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62.91	77.50	368.28%	2019 年

广州市溢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4.70	133.36	61.00%	2015 年
合计	8,489.96	2,292.13	270.40%	

注 1：上述收入统计口径为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注 2：上述收入及占比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除台龙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系 2019 年开始合作外，公司与其他客户均已合作多年。台龙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介	为台湾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台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246）的子公司，主要从事 LightBar(LED 光源棒)，Cover Lens(保护玻璃)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妙玲
注册资本	537.2216 万美元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震阳路 56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力电子设备；电子塑胶、电木制品及零组件；光电子器件、通讯电子零配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根据台龙电子（股票代码：6246）对外披露的报表，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65 亿台币、8.25 亿台币、14.69 亿台币。		
合作背景	2019 年开始合作，为下游客户知名企业，经同行业客户介绍及业务拜访后开始合作		
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	主要为 LED 背光器件		
产品最终用途	主要用于联想、华为等品牌的 PAD 终端		

(2)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长的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及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长的 11 家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的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3 月销售收入	2020 年销售收入	2019 年销售收入	2018 年销售收入	在手订单金额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6.17	3,164.57	3,366.73	753.03	945.74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7.42	3,861.50	1,970.88	5,391.26	339.29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1,064.14	680.95	2,146.82	1,968.40	137.1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8.39	3,613.93	7,470.88	3,649.66	105.30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85.22	1,270.23	3,888.00	1,348.96	240.8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6.87	665.50	974.55	2,123.74	488.59
三协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600.22	3,972.49	2,392.63	2,280.62	368.65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489.85	714.91	17.48	0.13	404.71
深圳市业丰科技有限公司	394.07	489.18	361.95	0.51	104.39
台龙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62.91	796.98	72.15		128.67
广州市溢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4.70	711.84	631.19	581.89	45.75
合 计	8,489.96	19,942.08	23,293.26	18,098.20	3,309.05

(3) 公司对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长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增长的原因，与其自身销售波动是否匹配

1) 公司对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长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增长的原因

① 公司对南极光、弘信电子、德仓科技、联创光电、山本光电、深天马、三协精工等 7 家客户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金额增长的原因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隆利科技、宝明科技、联创光电、弘信电子、三协精工、山本光电、南极光、德仓科技、钰晟电子、深天马等 10 家均为市场上主流的手机背光模组厂商。

受终端手机品牌的显示模组厂商订单分配的影响，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钰晟电子等 3 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同比均呈下降趋势，对南极光、弘信电子、德仓科技、联创光电、山本光电、深天马、三协精工等 7 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同比均呈上升趋势。公司对该等 7 家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受同期手机出货量大幅增长（根据 Digitimes Research 的数据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将达到近 50%），双方合作的智能手机项目增加所致。

② 公司对翰博高新、深圳市业丰科技有限公司、台龙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等 3 家客户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金额增长的原因

翰博高新、深圳市业丰科技有限公司、台龙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等 3 家客户均为公司电脑与工控类应用领域的客户，其中翰博高新向公司采购 LED 背光器件主要用于生产终端厂商华为的 PAD、戴尔的笔记本电脑产品；深圳市业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丰科技）、台龙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龙电子）向公司采购 LED 背光器件主要用于生产终端厂商联想、华为的 PAD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了对电脑与工控类应用领域客户的拓展，同时受疫情影响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对于 PAD、笔记本等终端产品需求快速增长，随着前

期合作项目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对翰博高新、业丰科技、台龙电子等 3 家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公司对翰博高新、业丰科技、台龙电子等 3 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在电脑与工控类应用领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3 月 销售收入	2020 年 销售收入	2019 年 销售收入	2018 年 销售收入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489.85	714.91	17.48	0.12
深圳市业丰科技有限公司	394.07	489.18	361.95	0.51
台龙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62.91	796.98	72.15	
合 计	1,246.83	2,001.07	451.58	0.63
电脑与工控类应用领域的收入	1,523.38	2,949.09	819.22	229.70
占 比	81.85%	67.85%	55.12%	0.28%

③ 公司对广州市溢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金额增长的原因

广州市溢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茂电子）为公司背光灯条模组业务的客户，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581.89 万元、631.19 万元、711.84 万元和 214.70 万元，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与该客户持续进行项目合作，相关产品量产所致。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1.00%，主要系 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同比基础较低所致。

2) 公司对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长的主要客户与其自身销售规模波动的匹配性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长 11 家主要客户中，南极光、弘信电子、联创光电、深天马等 4 家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翰博高新为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根据该等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

① 南极光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2.87%，净利润同比增长 36.69%；

② 弘信电子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7.06%，净利润同比增长 159.50%；

③ 联创光电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10%，净利润同比增长 207.75%；

④ 深天马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06%，净利润同比增长 72.09%；

⑤ 翰博高新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24%，净利润同比增长 30.08%。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长的主要客户与其自身销售规模的波动匹配。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为核实公司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资料；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表，获取公司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测表，并对其进行复核，分析预测是否合理；

3、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相关主要客户，了解本行业和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产业链的订单分配机制，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等情况；

4. 通过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官方网站等查询台龙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重要客户本身发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未出现产能过剩、增长停滞等情况；下游行业竞争激烈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可能存在逐步向公司传导的风险，但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及毛利率降低幅度不明显；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额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但该等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务大幅增长及增长的主要客户增长原因合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长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与其自身销售波动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二、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

申报文件及前期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收入 13,317.33 万元，第四季度收入 15,283.77 万元；公开资料显示，聚飞光电 2020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68,967 万元、66,098.81 万元。

(2)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283.77 万元，同比增长 44.93%，环比增长 14.77%，主要是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毛利率为 25.08%，同比增长 4.93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4.41 个百分点，主要是芯片、支架厂商等降价和收入增加的规模效应；实现净利润 2,604.83 万元，同比增长 357.66%，环比增长 72.19%。

(3)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0.20%、25.92%、29.50%、27.40%和 29.65%。

(4) 2020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以来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受上游芯片、支架厂商等降价的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较为显著。

(5)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3,301.52 万元，同比增长 81.88%。

(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暂时性积压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4,641.89 万元、4,341.64 万元和 1,680.04 万元，2020 年暂时性积压的库存商品实现销售收入 2,353.19 万元，毛利率为 5.85%。

请发行人：

(1) 分析并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收入环比增长 14.77%，而聚飞光电下降 4.16%，发行人与聚飞光电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 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21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的收入增长与主要客户销售额波动是否一致、与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是否匹配。

(3) 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同比和环比均大幅增长的原因，特别是 2020 年 12 月收入下降而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4) 结合价格传导机制、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和下游客户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分析并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1 月和 2 月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5) 量化分析并说明 2020 年暂时性积压的库存商品实现销售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一) 分析并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收入环比增长 14.77%，而聚飞光电下降 4.16%，公司与聚飞光电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 公司与聚飞光电虽为小尺寸背光领域最主要的竞争对手，但亦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主要聚焦于小尺寸背光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报告期内小尺寸类 LED 背光器件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4,431.61 万元、39,001.30 万元和 38,228.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50%、82.25%和 78.86%。根据集邦咨询 LED 研究中心（LEDinside）《2019 中国 LED 芯片与封装产业市场报告》显示，在 2018 年度国内小尺寸背光市场 LED 厂商排名中，聚飞光电位列第一、公司位列第三。在小尺寸背光领域，聚飞光电为公司最主要的竞争对手。

与公司主要聚焦于小尺寸背光产品不同，聚飞光电的主要产品包括背光 LED（2020 年度收入占比 76.10%）、照明 LED（2020 年度收入占比 10.19%）、其他 LED（2020 年度收入占比 6.94%）以及其他行业（2020 年度收入占比 6.78%），产品结构更为分散。根据国泰君安研究报告《聚飞光电(300303)：大陆背光龙头，不断拓展成长赛道》（2020 年 6 月）显示，2017-2018 年聚飞光电的中小尺寸背光产品（应用领域包含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等）收入占比分别为 35.62%、38.25%，大尺寸背光产品（应用领域包含液晶电视机、台式液晶显示器等）收入占比分别为 34.68%和 32.91%。同时，2021 年 2 月 5 日聚飞光电回复投资者问题时表示“随着近年来公司产品线的丰富，用于手机的背光产品所占公司整体营收的比例逐年缩小”。

综上，公司与聚飞光电虽为小尺寸背光领域最主要的竞争对手，但亦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产品结构更加集中，收入主要集中在智能手机应用领域，受智能手机市场单一因素影响较大；而聚飞光电产品结构更加分散，收入结构中在智能手机应用领域占比不高且逐年下降，受智能手机市场单一因素影响较小。

2. 分析并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收入环比增长 14.77%，而聚飞光电下降 4.16%，公司与聚飞光电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环比呈上升趋势

根据 IDC 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各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2.76 亿部、2.77 亿部、3.54 亿部和 3.86 亿部，其中第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相较第三季度环比增长 9.04%，考虑到公司主要终端品牌华为、小米、OPPO、vivo 智

能手机市场占有率的逐步提升，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收入环比增长 14.77% 与手机行业的出货量环比增长情况相匹配。

(2) 全球液晶面板大尺寸出货量环比呈下降趋势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液晶面板的上游原材料显示驱动芯片、玻璃、偏光片等缺货情况逐渐明显，同时疫情下居家办公带来的平板、电脑等中尺寸产品需求大幅上升，进一步挤占了大尺寸面板的生产产能，大尺寸液晶面板出货量有所下滑。

根据 WitsView 数据，2020 年各季度大尺寸液晶面板出货量分别为 181.13、230.63、244.49 和 238.55 百万片，其中第四季度全球大尺寸液晶面板出货量相较第三季度环比下降 2.43%。聚飞光电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环比下降 4.16%，与大尺寸液晶面板出货量环比下降情况相匹配。

(3) 聚飞光电与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环比趋势不一致原因

公司聚焦小尺寸 LED 背光器件业务，收入受智能手机市场单一因素影响较大，聚飞光电产品结构更加分散，收入受智能手机市场、液晶电视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环比增长 9.04%，全球大尺寸液晶面板出货量环比下降 2.43%，市场趋势不一致，从而使得聚飞光电与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环比趋势有所差异。

(二) 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收入增长与主要客户销售额波动是否一致、与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是否匹配

1. 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收入增长与主要客户销售额波动是否一致

报告期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前十大客户合计 14 家，2020 年第四季度、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对该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0 年第四季度	11,687.29	76.47%
2021 年第一季度	10,521.33	79.22%

如上表所示，2020 年第四季度、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对该等 14 家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与报告期各期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上述 14 家客户中，其中隆利科技、宝明科技、联创光电、弘信电子、南极光、深天马等 6 家客户为国内上市公司，翰博高新为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根据该等客户披露的公开财务资料，其 2020 年第四季度、2021 年一季度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变动幅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四季度
隆利科技	收入环比增幅	-6.22%	-0.62%
	收入同比增幅	-2.16%	-3.10%
宝明科技	收入环比增幅	-37.07%	-5.49%
	收入同比增幅	-14.83%	-1.42%
联创光电	收入环比增幅	21.97%	-19.08%
	收入同比增幅	34.10%	-17.33%
弘信电子	收入环比增幅	4.82%	-12.16%
	收入同比增幅	87.21%	39.52%
南极光	收入环比增幅	-11.05%	5.68%
	收入同比增幅	72.87%	27.66%
深天马	收入环比增幅	26.30%	-24.07%
	收入同比增幅	26.06%	-4.53%
翰博高新	收入环比增幅	-15.04%	17.38%
	收入同比增幅	29.14%	21.44%
公司	收入环比增幅	-13.10%	14.77%
	收入同比增幅	81.59%	44.93%

注：客户收入波动数据系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计算

2020 年第四季度，南极光收入环比增幅为 5.68%，翰博高新收入环比增幅为 17.38%，该收入波动情况与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同期弘信电子收入同比增幅为 39.52%，南极光收入同比增幅为 27.66%，翰博高新收入同比增幅为 21.44%，公司收入同比增幅为 44.93%，与上述企业波动趋势一致。

2021 年第一季度，翰博高新收入环比下降 15.04%，公司收入环比下降 13.10%，环比变化趋势一致。同期弘信电子收入同比增幅为 87.21%，联创光电收入同比增幅为 34.10%，南极光收入同比增幅为 72.87%，翰博高新收入同比增幅为 29.14%，公司收入同比增幅为 81.59%，与该趋势一致。

2. 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收入增长与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是否匹配

根据 IDC 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收入增长与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相匹配，具体详见本题前文回复说明。

根据 Digitimes Research 的数据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将达到近 50%，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收入同比增长 81.59%，考虑到公司主要终端品牌华为、小米、OPPO、vivo 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的逐步提升，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收入增长与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相匹配。

（三）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同比和环比均大幅增长的原因，特别是 2020 年 12 月收入下降而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 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同比和环比均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0 年第四季度与 2019 年第四季度同比、与 2020 年第三季度环比的收入、毛利率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第四季度	2019 年 第四季度	同比变动幅 度	2020 年 第三季度	环比变动幅 度
营业收入	15,283.77	10,545.69	44.93%	13,317.33	14.77%
毛利率	25.08%	20.15%	4.93%	20.67%	4.41%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的收入、毛利率同比和环比均有所增长。

2020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同比和环比均增长的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1）2020 年第四季度综合毛利率同比 2019 年第四季度增长 4.93 个百分点的原因

1) 从产品的收入结构来看，2020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 LED 背光器件毛利率同比上升

2020 年第四季度与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四季度	
	收入占比	收入占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LED 背光器件	85.20%	1.91 个百分点	27.75%	3.05 个百分点	83.29%	24.70%
背光灯条模组	6.74%	-3.90 个百分点	9.74%	-0.42 个百分点	10.64%	10.16%
小计	91.94%	-1.98 个百分点			93.92%	
营业收入	100.00%		25.08%	4.93 个百分点	100.00%	20.15%

注：收入占比营业收入比例，下同

公司 LED 背光器件、背光灯条模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9 年第四季度、2020 年第四季度占比分别为 93.92%、91.94%。其中：

① 对于背光灯条模组而言，2020 年第四季度同比 2019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下降 0.42 个百分点、收入占比下降 3.90 个百分点，且收入占比低，其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② 对于 LED 背光器件而言，2020 年第四季度同比 2019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增长 3.05 个百分点、收入增加 1.91 个百分点，且收入占比高，其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影响大，为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增长 4.93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

2) 从具体产品构成来看，2020 年第四季度 LED 背光器件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各产品系列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波动导致

2020 年第四季度 LED 背光器件毛利率同比 2019 年第四季度增加 3.05 个百分点，从产品系列来看，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四季度	
	收入占比	收入占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LED 背光器件	85.20%	1.91 个百分点	27.75%	3.05 个百分点	83.29%	24.70%
其中：304 系列	48.54%	0.01 个百分点	21.90%	-1.91 个百分点	48.52%	23.82%
264 系列	15.22%	-7.36 个百分点	34.78%	8.70 个百分点	22.59%	26.08%
306 系列	9.81%	7.68 个百分点	33.29%	6.50 个百分点	2.13%	26.79%
224 系列	6.96%	3.19 个百分点	44.88%	8.20 个百分点	3.77%	36.68%
其他系列	4.68%	-1.59 个百分点	28.51%	9.83 个百分点	6.27%	18.68%
合计	85.20%	1.91 个百分点	27.75%	3.05 个百分点	83.29%	24.7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 LED 背光器件毛利率同比增加 3.05 个百分点，主要由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波动导致，其中 304 系列毛利率同比下降，但其他主要系列毛利率均同比呈上升趋势。

3)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 2020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同比波动的原因

① 规模效益系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上升的重要因素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5,283.77 万元，相较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增长 44.93%，收入增长原因详见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一（二）披露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数据，分析与 2019 年第四季度同比、

与 2020 年第三季度环比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之说明。受规模效益影响，公司单位产品分担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大幅下降，系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上升的重要因素。

② 从产品生产周期特征等来看，各主要产品系列同比波动的原因合理

A. 304 系列系公司 2017 年推出产品，报告期起各期其毛利率分别为 24.45%、25.47%和 20.27%，整体呈先升后降的态势，符合公司产品生命周期特征，2020 年第四季度 304 系列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合理；

B. 264 系列产品于 2018 年底推出上市，224 系列产品该产品于 2018 年底推出并在 2019 年度进入量产阶段，2020 年收入规模大幅增长，2020 年第四季度 264 系列、224 系列毛利率同比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C. 306 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包括 PAD、笔记本电脑等中尺寸背光产品，随着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其毛利率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2020 年第四季度综合毛利率同比 2019 年第四季度上升，主要受 LED 背光器件中具体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波动导致，其中规模效益影响系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上升的重要因素。

(2) 2020 年第四季度综合毛利率环比 2020 年第三季度增长 4.41 个百分点的原因

1) 从产品的收入结构来看，2020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 LED 背光器件毛利率同比上升

2020 年第四季度与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第三季度	
	收入占比	收入占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LED 背光器件	85.20%	-0.99 个百分点	27.75%	5.18 个百分点	86.19%	22.57%
背光灯条模组	6.74%	-1.21 个百分点	9.74%	3.49 个百分点	7.95%	6.25%
小计	91.94%				94.14%	
营业收入	100.00%		25.08%	4.41 个百分点	100.00%	20.67%

2020 年第三、四季度，LED 背光器件、背光灯条模组收入占比较高，合计占比分别为 94.14%、91.94%。其中：

① 对于背光灯条模组而言，其收入环比下降 1.21 个百分点，毛利率提升 3.49 个百分点（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大尺寸产品占比提升），但背光灯条模组收入占比较低，其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② 对于 LED 背光器件而言，LED 背光器件收入下降 0.99 个百分点，毛利率提升 5.18 个百分点，且收入占比较高，其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是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2) 从具体产品构成来看，2020 年第四季度 LED 背光器件毛利率环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各产品系列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波动导致

从具体产品系列来看，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第三季度	
	收入占比	收入占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LED 背光器件	85.20%	-0.99 个百分点	27.75%	5.18 个百分点	86.19%	22.57%
其中：304 系列	48.54%	-0.24 个百分点	21.90%	3.03 个百分点	48.78%	18.87%
264 系列	15.22%	-8.35 个百分点	34.78%	7.57 个百分点	23.57%	27.21%
306 系列	9.81%	3.27 个百分点	33.29%	7.61 个百分点	6.54%	25.68%
224 系列	6.96%	5.10 个百分点	44.88%	3.87 个百分点	1.86%	41.01%
其他	4.68%	-0.76 个百分点	28.51%	2.99 个百分点	5.44%	25.52%
合 计	85.20%	-0.99 个百分点	27.75%	5.18 个百分点	86.19%	22.57%

由上表，2020 年第四季度 LED 背光器件毛利率环比 2020 年第三季度上升 5.18 个百分点，系由主要产品系列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变动导致。

3)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 2020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环比增长的原因

2020 年第四季度环比第三季度，304 系列毛利率增长 3.03 个百分点，264 系列毛利率增长 7.57 个百分点，306 系列毛利率提升 7.61 个百分点，224 系列毛利率提升 3.87 个百分点，毛利率呈普遍提升趋势。2020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系列的平均单位销售价格及平均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KK

项目	品类	价格/成本	2020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第三季度	变动幅度
产品	304 系列	平均销售价格	7.15	7.43	-3.77%
		平均成本	5.58	6.03	-7.46%
	264 系列	平均销售价格	10.03	10.55	-4.93%
		平均成本	6.54	7.68	-14.84%
	306 系列	平均销售价格	8.27	8.15	1.47%

		平均成本	5.52	6.05	-8.76%
	224 系列	平均销售价格	13.83	13.98	-1.07%
		平均成本	7.62	8.25	-7.64%

由上表，2020 年第四季度环比第三季度主要产品系列的平均单位销售价格整体呈全面下降趋势，但毛利率呈普遍提升趋势，主要系当期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高于平均单位销售价格所致。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LED 芯片、支架、键合金丝、PCB 板等，报告期内该等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8.90%、89.08%和 89.57%，其中 LED 芯片和支架合计占比分别为 77.34%、78.49%和 77.3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LED 芯片、支架、PCB 板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采购均价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键合金丝随着黄金价格趋势波动。2020 年第三季度、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第三季度	同比变动
LED 芯片（元/K）	25.07	28.81	-12.98%
支架（元/K）	11.20	13.17	-14.96%
键合金丝（元/米）	2.29	2.32	-1.29%
PCB 板（元/PCS）	1.17	1.08	8.33%

由上表，经粗略测算 2020 年第四季度相较 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下降约为 10.32%。公司主要产品系列 2020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环比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同比 2019 年第四季度上涨 4.93 个百分点、环比 2020 年第三季度上涨 4.41 个百分点，具有合理性。

2. 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 12 月收入下降而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2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2 月公司各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综合毛利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营业收入	5,231.61	5,260.25	4,791.91	4,761.71	4,771.61
营业成本	4,174.82	3,896.86	3,378.53	3,333.51	3,356.98
毛利率	20.20%	25.92%	29.50%	29.99%	29.65%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相较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营业收入有所减少，但是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2 月公司各月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2 月公司各月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LED 背光器件	85.35%	22.13%	86.53%	28.19%	83.58%	33.52%	84.14%	32.41%	88.18%	32.11%
背光灯条模组	8.04%	10.69%	5.85%	10.51%	6.30%	7.64%	10.04%	14.41%	5.96%	3.11%
小计	93.39%	21.14%	92.38%	27.09%	89.88%	31.71%	94.18%	30.32%	94.13%	30.28%
营业收入	100.00%	20.20%	100.00%	25.92%	100.00%	29.50%	100.00%	29.99%	100.00%	29.65%

由上表，2020 年 10 月-2021 年 2 月公司各月 LED 背光器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各月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 LED 背光器件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3)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2 月公司各月 LED 背光器件毛利率分产品系列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2 月公司各月 LED 背光器件的毛利率从产品系列构成来看，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LED 背光器件	85.35%	22.13%	86.53%	28.19%	83.58%	33.52%	84.14%	32.41%	88.18%	32.11%
其中：										
304 系列	52.59%	14.89%	47.18%	22.86%	45.60%	29.63%	56.21%	29.81%	58.93%	28.69%
264 系列	11.30%	28.35%	20.13%	32.50%	14.12%	43.96%	7.24%	43.55%	4.80%	41.64%
306 系列	8.44%	29.79%	9.12%	33.12%	12.06%	36.11%	11.77%	35.78%	6.02%	33.82%
224 系列	8.21%	46.74%	7.07%	43.96%	5.47%	43.13%	6.74%	37.64%	15.53%	40.23%
其他系列	4.82%	31.19%	3.03%	30.93%	6.33%	25.02%	2.19%	20.66%	2.89%	38.83%
合计	85.35%	22.13%	86.53%	28.19%	83.58%	33.52%	84.14%	32.41%	88.18%	32.11%

注：收入占比系占营收比例

上述主要产品系列各月平均销售价格、平均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KK

品类	价格/成本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LED 背光器件	平均销售价格	7.94	8.32	8.03	8.01	8.27
	平均成本	6.19	5.97	5.34	5.43	5.61
其中：304 系列	平均销售价格	7.09	7.21	7.18	7.59	7.69
	平均成本	6.03	5.56	5.05	5.33	5.48

264 系列	平均销售价格	9.49	10.67	9.62	9.36	8.96
	平均成本	6.80	7.20	5.39	5.29	5.23
306 系列	平均销售价格	8.45	8.02	8.35	8.02	7.87
	平均成本	5.93	5.37	5.34	5.15	5.21
224 系列	平均销售价格	14.17	14.03	13.05	11.79	11.3
	平均成本	7.55	7.86	7.42	7.35	6.75

由上表：

1)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相较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各产品系列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受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下降，并进而导致当期平均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平均销售价格所致。

其中，2021 年 1 月、2 月 304 系列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304 系列中价格、成本均相对较高的 GZW 款产品（主要使用 GE 荧光粉、进口胶水，具有高色域特征）收入占比提升，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该款产品收入占 304 系列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14.13%、25.65%、43.57%、45.73%。

2)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各主要系列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波动影响所致。

（四）结合价格传导机制、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和下游客户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分析并说明公司 2021 年 1 月和 2 月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1. 公司产品定价机制、下游客户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关系

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主要为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状况、产品竞争力等因素后，在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水平作为产品定价。具体的定价机制及流程为公司在获取客户（背光模组厂商）订单前，主要通过招投标定价（主要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等）或协商定价（主要包括深天马、帝晶光电等）的方式先与显示模组厂商确定 LED 背光器件销售价格，后续基于该价格公司与背光模组厂商（公司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由于公司已与主要终端手机品牌商（或其 ODM 厂商）、显示模组厂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直接参与了合作项目产品的研发过程，相关合作项目如确定使用公司产品，不论显示模组厂商如何分配对背光模组厂商的订单量，背光模组厂商均会采购公司产品，因此公司对背光模组厂商具有一定的议价权。公司与主要

显示模组厂商（各期前五名，合计 8 家）、终端品牌（各期前五名，合计 6 家）合作情况如下：

主要显示模组厂商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是否存在间断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文件情况
京东方	2014 年	否	2020 年 4 月双方签署合作备忘录，有效期一年。2021 年 2 月双方签署了新的合作备忘录，有效期一年，约定如到期前 60 天双方未提出异议的，自动续期一年。目前备忘录履行正常。
深天马	2012 年	否	2017 年双方签署消费备料与产品交付协议，长期有效。目前协议履行正常。同时，深天马为公司主要直接客户。
深超光电\群创光电	2016 年\2018 年	否	1、与深超光电未签订协议，目前合作正常； 2、2020 年 11 月，vivo、群创光电、三协精工、穗晶光电四方签订了供应链采购协同合作协议，长期有效
华星光电\华显光电	2016 年\2013 年	否	未签订协议，目前合作正常
同兴达	2013 年	否	2018 年双方签订购销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到期后未续签。目前双方合作正常。
合力泰	2014 年	否	2015 年 1 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有效期三年，约定到期后如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有效。目前双方继续发生业务往来，协议自动续期，履行正常。
信利光电	2014 年	否	未签订协议，目前合作正常
德普特电子	2018 年	否	未签订协议，目前合作正常
主要终端品牌商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是否存在间断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文件情况
小米	2015 年	否	未签订协议，目前合作正常
华为	2017 年	否	未签订协议，目前合作正常
vivo	2015 年	否	2020 年 11 月，vivo、群创光电、三协精工、穗晶光电四方签订了供应链采购协同合作协议，长期有效
OPPO	2014 年	否	未签订协议，目前合作正常
三星	2018 年	否	未签订协议，目前合作正常
联想	2012 年	否	未签订协议，目前合作正常

注 1：深超光电、群创光电均系富士康下属企业；华星光电、华显光电均系 TCL 集团下属企业

注 2：德普特电子系上市公司长信科技（300088.SZ）子公司

经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聚飞光电与主要显示模组厂商、终端品牌亦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与部分显示模组厂商、终端品牌亦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

经统计，公司产品最终对上述主要显示模组厂商、终端品牌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显示模组厂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天马	12,759.19	30.84	12,808.44	31.94	12,686.99	35.58
京东方	6,340.02	15.33	10,961.91	27.34	5,998.72	16.82
深超光电\群创光电	3,603.34	8.71	2,333.54	5.82	2,088.70	5.86
华星光电\华显光电	3,428.48	8.29	714.16	1.78	152.68	0.43
同兴达	1,623.20	3.92	2,464.45	6.15	161.76	0.45
合力泰	3,428.48	8.29	714.11	1.78	93.61	0.26
德普特电子	826.96	2.00	9.42	0.02	967.11	2.71
信利光电	199.49	0.48	841.16	2.10	2,206.74	6.19
合计	32,209.16	77.86	30,847.20	76.93	24,356.31	68.30
主要终端品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米	15,245.80	36.85	6,342.70	15.82	9,193.95	25.78
华为	5,690.46	13.76	15,587.53	38.88	8,362.08	23.45
vivo	4,180.67	10.11	5,148.77	12.84	4,571.84	12.82
OPPO	4,088.36	9.88	4,233.19	10.56	4,434.53	12.44
三星	1,840.64	4.45	197.13	0.49	1,453.71	4.08
联想	1,721.89	4.16	2,903.83	7.24	783.71	2.20
合计	32,767.80	79.21	34,413.15	85.83	28,799.82	80.76

注 1：2018-2020 年销售占比系占各年 LED 背光器件收入比例

注 2：显示模组厂商、终端品牌收入统计包括手机、平板

注 3：存在部分客户项目无法获取对应显示模组厂商、终端品牌的情形，未做统计

注 4：深超光电、群创光电均系富士康下属企业，华星光电、华显光电均系 TCL 集团下属企业，故合并统计

公司与客户合作项目价格确定后，除与显示模组厂商、背光模组厂商约定一定时期进行价格调整外，产品销售价格不再受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以及下游客户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

2. 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及其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作用机制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LED 芯片和支架，报告期内该等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77.34%、78.49%和 77.35%，其中 LED 芯片的供应商主要为 A 股上市公司三安光电和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晶元光电；LED 支架的供应商主要为韩宇光电和 A 股上市公司得润电子，公司主要通过协商方式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主要基于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受上游芯片、支架厂商等降价的影响（根据三安光电提供的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报价单，同型号 LED 芯片的报价呈下降趋势；根据韩宇光电提供的 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报价单，同型号 LED 支架的报价呈下降趋势），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

此外，虽然公司与客户合作项目价格确定后，产品销售价格不再受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以及下游客户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但从长期来看，若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亦会影响公司后续与客户合作项目的产品价格变动。

3. 分析并说明公司 2021 年 1 月和 2 月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合理性

2021 年 1 月、2 月保持较高毛利率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有关收入结构及分析详见本说明二（三）2 之说明

4. 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5 年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聚飞光电 LED 背光器件的毛利率波动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穗晶光电	27.89%	30.76%	27.04%	24.34%	26.85%	25.19%
聚飞光电	24.91%	27.94%	26.28%	25.82%	31.59%	28.34%

由上表，并结合公司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公司对下游客户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及产品定价原则等情况，鉴于公司 2020 年 11 月以来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未来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具体而言：

（1）从过往来看，公司 2020 年 11 月以来的综合毛利率相较 2015 年度以来各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已相对较高，且主要是由于同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的下降幅度相较同期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更大所致。

由于该等因素并不具备可持续性，同时从短期来看，随着产品销售价格的逐步下降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短期上涨（2020 年 12 月以来 PCB 板采购价格已有所

上涨，2021 年 3 月以来支架采购价格已有所上涨），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约为 25%-28%，将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

(2) 从长期来看，由于公司的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未来仍将保持合理的毛利率水平，不会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

(五) 量化分析并说明 2020 年暂时性积压的库存商品实现销售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020 年公司共计销售暂时性积压库存商品余额为 2,353.19 万元，毛利率为 5.85%。其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8,474.98
营业成本	37,519.68
毛利	10,955.30
综合毛利率	22.60%
其中：暂时性积压库存商品销售：	
收入	2,353.19
成本	2,215.45
毛利	137.74
毛利率	5.85%
剔除暂时性积压库存商品销售影响后：	
收入	46,121.79
成本	35,304.23
毛利	10,817.56
毛利率	23.45%
暂时性积压库存商品销售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85%

经测算，暂时性积压库存商品销售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为 0.85 个百分点。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为核实公司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聚飞光电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聚飞光电产品收入结构及收入确认方法；

2. 查阅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2021 年第一季度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析主要客户收入；查阅主要客户公开披露信息或提供的财务资料，分析主要客户 2020 年第四季度、2021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波动情况，核查与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的匹配性；查阅行业统计资料，分析手机出货量与公司销售的匹配性；

3. 查阅公司 2020 年第三、四季度、2019 年第三季度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 2020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较高的原因，2020 年 12 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4. 查阅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 2021 年 1-2 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查阅公司、聚飞光电公开披露信息，分析 2015-2020 年公司、聚飞光电 LED 背光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分析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5. 量化分析 2020 年暂时性积压库存商品销售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环比增幅与聚飞光电存在差异，系由产品收入结构差异导致；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收入增长，与部分客户销售额波动一致、与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匹配；2020 年第四季度、2020 年 12 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及原材料价格下滑导致；2021 年 1-2 月公司毛利率较高系由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及原材料价格下滑导致，变动合理；2020 年暂时性积压的库存商品实现销售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三、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及前期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和 2021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6.66%、58.19%、58.79%和 47.50%，2021 年第一季度出现下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华为终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362.08 万元、15,587.53 万元和 5,690.46 万元，用于小米终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193.95 万元、6,342.70 万元和 15,245.8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和 2021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客户 2020 年和 2021 年第一

季度业绩，并分析各期销售额波动原因、与客户自身相关业务收入波动是否匹配。

(2) 分析并说明产品用于华为和小米终端的销售金额与华为、小米手机出货量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一) 说明报告期内和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前十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客户 2020 年和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并分析各期销售额波动原因、与客户自身相关业务收入波动是否匹配

1. 说明报告期内和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前十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客户 2020 年和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

(1) 报告期内和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前十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和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6.66%、58.19%、58.79%和 47.50%，2021 年第一季度出现下降。

但是从报告期内和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来看，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合计 14 家，客户较为稳定；收入占比分别为 78.95%、84.25%、80.24%和 79.22%，整体保持稳定趋势。其中公司对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若剔除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的影响，公司对公司各期 13 家前十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00%、78.33%、79.32%和 79.22%，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前十大客户合计 14 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5.32	7.42%	8,149.22	16.81%	5,374.14	11.33%	6,012.52	13.01%
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8.50	11.96%	8,902.75	18.37%	7,493.02	15.80%	6,072.00	13.14%
3	三协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600.22	4.52%	3,972.49	8.19%	2,392.63	5.05%	2,280.62	4.93%

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6.87	5.47%	665.5	1.37%	974.55	2.06%	2,123.74	4.60%
5	彩迅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69.45	2.78%	1,348.73	2.78%	590.87	1.25%	1,627.62	3.52%
6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7.42	9.62%	3,861.50	7.97%	1,970.88	4.16%	5,391.26	11.67%
7	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0.00%	445.12	0.92%	2,805.48	5.92%	5,061.18	10.95%
8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1,064.14	8.01%	680.95	1.40%	2,146.82	4.53%	1,968.40	4.26%
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8.39	7.59%	3,613.93	7.46%	7,470.88	15.75%	3,649.66	7.90%
10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85.22	7.42%	1,270.23	2.62%	3,888.00	8.20%	1,348.96	2.92%
1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6.17	10.29%	3,164.57	6.53%	3,366.73	7.10%	753.03	1.63%
12	东莞市钰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66	0.34%	1,083.64	2.24%	1,365.37	2.88%	194.52	0.42%
13	深圳市海宸兴科技有限公司	15.11	0.11%	1,022.60	2.11%	87.55	0.18%	0.06	0.00%
14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489.85	3.69%	714.91	1.47%	17.48	0.04%	0.12	0.00%
合 计		10,521.33	79.22%	38,896.14	80.24%	39,944.40	84.25%	36,483.69	78.95%

注：2021 年 1-3 月公司未对光明半导体实现销售收入

(2) 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根据对主要客户的访谈了解，上述 14 家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采购公司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0%
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0%
3	三协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约 10%
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约 10%
5	彩迅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约 40%
6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约 50%
7	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约 30%
8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20%-40%
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以上
10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20%
1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约 15%
12	东莞市钰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约 30%

13	深圳市海宸兴科技有限公司	30%-40%
14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约 22%

(3) 在手订单

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上述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发出商品及在手订单 金额
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7.87
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61
3	三协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368.65
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8.59
5	彩迅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480.99
6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29
7	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0.09
8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137.14
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0
10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40.82
1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5.74
12	东莞市钰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3.29
13	深圳市海宸兴科技有限公司	22.17
14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404.71
合计		5,377.24

(4) 客户 2020 年和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

公司上述 14 家客户中，其中隆利科技、宝明科技、联创光电、弘信电子、南极光、深天马等 6 家客户为国内上市公司，翰博高新为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该等客户 2020 年和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的经营业绩情况具体详见本说明一（一）2 之说明。

2. 分析公司前十大客户各期销售额波动原因、与客户自身相关业务收入波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前十大客户合计 14 家，其中隆利科技、宝明科技、联创光电、弘信电子、南极光、深天马等 6 家客户为国内上市公司，

翰博高新为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该等客户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及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隆利科技的营业收入	46,691.21	201,234.33	170,142.35	155,022.98
	公司对隆利科技的销售收入	1,588.50	8,902.75	7,493.02	6,072.00
	比例	3.40%	4.42%	4.40%	3.92%
2	宝明科技的营业收入	23,207.33	137,839.34	183,737.40	137,758.99
	公司对宝明科技的销售收入	985.32	8,149.22	5,374.14	6,012.52
	比例	4.25%	5.91%	2.92%	4.36%
3	深天马的营业收入	827,221.18	2,923,274.51	3,028,197.01	2,891,154.40
	公司对深天马的销售收入	726.87	665.5	974.55	2,123.74
	比例	0.09%	0.02%	0.03%	0.07%
4	弘信电子的营业收入	76,006.95	263,736.89	246,018.06	224,887.85
	公司对弘信电子的销售收入	1,277.42	3,861.50	1,970.88	5,391.26
	比例	1.68%	1.46%	0.80%	2.40%
5	联创光电的营业收入	105,643.28	382,668.93	435,461.80	344,556.25
	公司对联创光电的销售收入	1,008.39	3,613.93	7,470.88	3,649.66
	比例	0.95%	0.94%	1.72%	1.06%
6	南极光的营业收入	30,636.45	105,811.43	99,441.13	77,809.88
	公司对南极光的销售收入	1,366.17	3,164.57	3,366.73	753.03
	比例	4.46%	2.99%	3.39%	0.97%
7	翰博高新的营业收入	62,319.51	246,603.06	237,981.83	276,024.95
	公司对翰博高新的销售收入	489.85	714.91	17.48	0.13
	比例	0.79%	0.29%	0.01%	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上述 7 家客户中公司对隆利科技、南极光、联创光电的销售收入与其自身销售规模的波动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对弘信电子、深天马、翰博高新、宝明科技的销售收入与其自身销售规模的波动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二）分析并说明产品用于华为和小米终端的销售金额与华为、小米手机出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用于华为、小米终端的销售金额与华为、小米手机出货量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K，亿部

品牌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华为	公司产品销售金额	5,690.46	-63.49%	15,587.53	86.41%	8,362.08
	销售数量	533.07	-63.17%	1,447.29	74.99%	827.08
	出货量	1.89	-21.58%	2.41	16.99%	2.06
小米	公司产品销售金额	15,245.80	140.37%	6,342.70	-31.01%	9,193.95
	销售数量	1,675.87	141.77%	693.16	-27.66%	958.25
	出货量	1.48	17.46%	1.26	5.88%	1.19

由上表：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用于华为手机终端的销售金额与华为手机出货量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用于小米手机终端的销售金额与小米手机出货量 2019 年度变动趋势不一致，2020 年度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19 年度公司用于小米手机终端的销售金额与小米手机出货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 2019 年度华为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积极提前备货，2019 年度上半年公司积极配合华为，订单较为饱满，但同时亦导致公司对小米手机新项目的跟踪力度不够，销售金额及销售数量有所减少所致。

公司已与主要终端手机品牌商（或其 ODM 厂商）、显示模组厂商、背光模组厂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参与合作项目产品的研发过程，合作项目如确定使用公司产品，不论显示模组厂商如何分配对背光模组厂商的订单量，背光模组厂商均会采购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对不同主要背光模组厂商销售金额存在波动，但对 10 家主要背光模组厂商合计销售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10 家主要背光模组厂商收入合计	35,363.61	-2.78	36,373.14	22.29	29,742.97

注 1：主要背光模组厂商包括隆利科技、宝明科技、联创光电、弘信电子、三协精工、山本光电、南极光、德仓科技、钰晟电子、深天马

注 2：公司对主要背光模组厂商收入系 LED 背光器件收入

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品牌华为、小米、OPPO、vivo 智能手机合计出货量为 5.39 亿部、5.91 亿部、5.64 亿部，其中 2019 年出货量大幅增加，2020 年出货量有所下滑。公司主要终端手机品牌出货量变动趋势，与公司对 10 家主要背光模组厂商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为核实公司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及 2021 年一季度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2. 访谈主要客户，取得访谈问卷，核查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3. 查阅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的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对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
4. 查阅部分客户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其 2020 年和 2021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
5. 结合主要客户报告期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收入波动情况，分析公司对其销售波动的匹配性；
6. 查阅行业统计资料，统计分析华为、小米手机出货量情况，分析公司产品用于华为、小米手机的销售情况与华为、小米手机出货量的差异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披露准确；公司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情况与访谈了解情况一致；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波动情况与主要客户自身业务收入波动具有匹配性；公司产品用于华为、小米手机的销售金额与华为出货量匹配、与小米出货量存在部分年度不匹配，其原因合理。

四、关于首尔半导体

申报文件及前期问询回复显示：

(1) 2018 年度国内小尺寸背光市场 LED 厂商中，聚飞光电、首尔半导体、发行人分列前三。

(2) 发行人向首尔半导体(含下属公司)采购指定的 LED 芯片等原材料，生产 LED 背光器件、背光灯条模组等产品后向其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098.09 万元、570.64 万元和 107.99 万元，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5,061.18 万元、2,805.48 万元和 445.12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首尔半导体小尺寸 LED 背光器件的主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直接竞争，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2021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额，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2) 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首尔半导体采购和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一) 说明首尔半导体小尺寸 LED 背光器件的主要应用领域，与公司是否构成直接竞争，向公司采购的原因，2021 年公司向其销售额，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光明半导体合作的具体情况

首尔半导体成立于 1992 年，为行业内知名企业，经业务拜访和商业洽谈后 2017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公司向首尔半导体（含下属公司）采购指定的 LED 芯片等原材料，生产 LED 背光器件、背光灯条模组等产品后向其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首尔半导体下属公司光明半导体合作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及产品名称	立项时间	目前项目状态	销售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3030LED	2018 年 1 月	结束		343.38	186.38
304LED	2018 年 9 月	结束		97.86	1,453.71
海信(首半 ODM)40 寸	2018 年 4 月	结束	0.50	107.72	434.12
首半(TCL)32 寸	2017 年 6 月	结束	23.78	123.45	1,320.49
首半(TCL)49 寸	2017 年 7 月	结束		39.67	964.20
首半(TCL)55 寸	2018 年 8 月	结束	376.22	2,013.09	493.13
其他项目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8 月	个别项目少量供货， 其他项目结束	44.62	80.31	209.14
合计			445.12	2,805.48	5,061.18

由上表，报告期内首尔半导体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以背光灯条模组为主，其主要用于海信、TCL 等终端液晶电视的生产。2018 年度、2019 年度首尔半导体还存在部分向公司采购 LED 背光器件的情况，其中 3030 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终端品牌海信、TCL 等液晶电视的生产，304 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终端品牌三星手机的生产。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与光明半导体合作项目为三星 7020M LED 背光器件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三星的液晶电视，公司已入围该项目，目前已完成第二轮测试，预计 2021 年 5 月完成最终测试，2021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大批量供货，量产后预计每月订单 10KK 以上、每月收入约 300 万元。此外，公司与光明半导体合作的 TCL50 寸、55 寸液晶电视项目已完成议价、预计 2021 年 6 月打样，合作的 TCL43 寸、65 寸，创维 16 寸、18 寸，富士康 43 寸、50 寸等 14 个项目已进入议价阶段。

2. 说明首尔半导体小尺寸 LED 背光器件的主要应用领域，与公司是否构成直接竞争

据了解，首尔半导体小尺寸 LED 背光器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及车载显示，其中智能手机终端厂商主要为苹果、三星等；公司小尺寸 LED 背光器件主要应用智能手机，终端厂商主要为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公司与首尔半导体在小尺寸背光领域，特别是智能手机应用方面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但随着近年来 OLED 屏渗透率在苹果、三星等手机高端机型的不断提升，以及聚飞光电、穗晶光电等国内 LED 背光企业在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国产智能手机及部分国外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的逐步提升，首尔半导体在小尺寸背光领域，尤其是智能手机应用方面的市场已逐步萎缩。

3. 说明说明首尔半导体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以及 2021 年发行人向首尔半导体的销售额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首尔半导体向外采购 LED 背光器件、背光灯条模组等产品主要系基于成本考虑，除向本公司采购外，首尔半导体也存在向聚飞光电、瑞丰光电、芯瑞达等企业采购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 年 1-3 月，由于公司对光明半导体主要以小批量打样为主，因此暂未实现销售收入，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光明半导体的在手订单为 0.09

万元，主要为前期合作项目的剩余零星订单。

(二) 分析并说明公司与首尔半导体采购和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的相关要求

1.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委托加工业务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

根据2020年6月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通常来讲，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实务中，公司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或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予以购回，应根据其交易业务实质区别于受托/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两者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2) 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3) 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4) 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5)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对于由公司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并且公司向加工商提供的原材料的销售价格由公司确定，加工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此类交易，通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公司按照原材料销售和回购的差额确认加工费，对于提供给加工商的原材料不应确认销售收入。

由客户提供或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双方约定所有权转移条款，公司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该客户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产品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

售价格，对于此类交易，通常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控制权转移认定是否为购销业务处理，从而确定是以总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还是仅将加工费确认为销售收入。

2. 公司采取总额法核算符合相关规定

(1) 报告期内，公司向首尔半导体采购和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合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总额	2,776.72	107.99	570.64	2,098.09
销售总额	8,311.78	445.12	2,805.48	5,061.18
采购/销售	33.41%	24.26%	20.34%	41.45%

注：采购统计口径为：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SEOUL VIOSYS Co., Ltd 以及 SEOUL SEMICONDUCTOR VINA Co., LTD；销售统计口径为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即使在不考虑公司少量其他客户指定要求采购首尔半导体 LED 芯片等相关原材料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向首尔半导体采购的原材料与最终销售产品的比值为 33.41%，即除部分指定购买的原材料外，公司还需另行采购较多的其他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

(2) 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为芯片，销售的终端产品主要为背光灯条模组，从芯片到背光灯条模组，产品的形态和功能已经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不应归属于简单的加工工序；

(3) 从合同条款来看，公司与光明半导体之间的采购和销售均独立定价，不存在协议签署时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已经明确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除向首尔半导体购买部分指定购买的原材料外，仍需另行购买较多的其他原材料投入生产，生产工艺属于深加工，采购和销售过程均独立定价，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对该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首尔半导体采购 LED 芯片和销售产品中包含 LED 芯片的配比情况如下：

具体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原料中包含 LED 芯片数 (KK)	21.24	85.93	259.87
销售产品中包含的 LED 芯片数 (KK)	11.20	101.98	233.86
芯片配比系数	1.90	0.84	1.11

注：芯片配比系数=芯片采购数/销售产品中包含的芯片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首尔半导体采购 LED 芯片和销售产品的 LED 芯片配比系数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公司存在向首尔半导体采购 LED 芯片最终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况、以及存在正常生产损耗及期末材料结存等因素所致。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为核实公司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光明半导体签订的相关合同、订单以及相关销售、采购内容明细表，以及公司报告期及 2021 年 1-3 月的按客户分类的收入明细表；
2. 通过网站搜索等方式查询首尔半导体的相关信息，访谈首尔半导体相关采购人员及公司销售人员了解首尔半导体向公司采购原因及其小尺寸产品的应用领域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首尔半导体 LED 背光器件小尺寸产品与公司存在较弱的直接竞争关系，其向公司采购的原因合理，2021 年公司暂未对其实现销售，在手订单较少；公司与首尔半导体采购和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相关要求。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李 之陈印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华 之陈印华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6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
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
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021年03月8日

仅为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特殊普通合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陈宇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6-14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40301198006142335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006142335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陈宇
33000001566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 /



姓名 陈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证书号 123839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有效一年
p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25

陈华
3300000104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